
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初選課程開放時間表

(選課期間每天上午 11:30~ 中午 12:30 為系統維護時間，不開放選課)

●大學部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(第一階段)登記時間表

選填志願	五~三年級	12/21(一)中午 12:30~12/22(二)上午 11:30
	二、一年級	12/22(二)中午 12:30~12/23(三)上午 11:30
	不分年級	12/23(三)中午 12:30~下午 16:30
查詢篩選	12/24(四)中午 12:30~12/25(五)上午 11:30	

●各學制退選衝堂課程時間表

12/25(五)中午 12:30~12/26(六)上午 11:30

●大學部通識核心課程選填志願(第二階段)登記時間表

選填志願	五~三年級	12/28(一)中午 12:30~12/29(二)上午 11:30
	二、一年級	12/29(二)中午 12:30~12/30(三)上午 11:30
	不分年級	12/30(三)中午 12:30~下午 16:30
查詢篩選	12/31(四)中午 12:30~110/1/3(日)上午 11:30	

研究生初選課開放時間表

110/1/18(一)中午 12:30~1/26(二)上午 11:30

大學部初選課開放時間表

五、四年級及延修生開放時間表

	月/日(星期)--開放時間
第 1 階段	110/1/18(一)中午 12:30~1/19(二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110/1/22(五)中午 12:30~1/23(六)上午 11:30

三年級開放時間表

	月/日(星期)--開放時間
第 1 階段	110/1/19(二)中午 12:30~1/20(三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110/1/23(六)中午 12:30~1/24(日)上午 11:30

二年級開放時間表

	月/日(星期)--開放時間
第 1 階段	110/1/20(三)中午 12:30~1/21(四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110/1/24(日)中午 12:30~1/25(一)上午 11:30

一年級開放時間表

	月/日(星期)--開放時間
第 1 階段	110/1/21(四)中午 12:30~1/22(五)上午 11:30
第 2 階段	110/1/25(一)中午 12:30~1/26(二)上午 11:30

榮譽學程學生選修榮譽學程課程開放時間表(不分年級)

(限選修榮譽學程課程，非榮譽學程課程請於上述時間選課)

110/1/27(三)中午 12:30~1/28(四)上午 11:30

備註：

- 選課方式：網路選課。選課網址 <http://www.ais.tku.edu.tw/elecoss/>
*選課後請立即至網址<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emis>查詢最新選課資料。
- 為方便學生選課，淡水校園於下列時間開放商管大樓 B216 電腦教室：

月/日(星期)	開放時間
110/1/18(一)~1/21(四)	每日中午 12:10~下午 15:30

- 三、大學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至少 12 學分至多 25 學分，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至多 25 學分；四年級、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；延修生至少 1 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
- 四、凡屬全學年課程、單學期必修課程均由本處代選。課程如屬正課帶實習課者，需以實習課之開課序號加退選課，系統會自動帶出正課；助教實習課，需隨班上課，不得衝堂。
- 五、外語學院共同科「進修英文」，限日間部大四及大三符合條件之學生修習，修習條件請詳英文系網頁／通識外語學門／進修英文說明，網址：https://www.tflx.tku.edu.tw/english/web_page/963。
- 六、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，日間部採以學院為單位能力分班（不含國企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、外交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全財管全英語學位學程）並已代選，同學如要退選(不開放網路加選)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擬加選「英文(二)」之學生，請依英文系網頁／最新消息／通識外語學門公告辦理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flx.tku.edu.tw/english/opinion/1175>。
- 七、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，同一學門以選修 1 科為限；從選填志願到初選結束限選 1 科，加退選第一階段可選第 2 科、第二階段可選第 3 科；加退選第一階段每班另增加 5 個名額，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選課。
- 八、大一學生本學期一年級體育為興趣選課，需自行上網選課。
- 九、商管學院大一學生已代選「資訊概論」一科，選填志願登記時請勿選科學領域之資訊教育學門。
- 十、上述通識核心課程均開設於“0”年級，請於各年級選課開放時間選修。
- 十一、日間部擬重(補)修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者，請於第 1 週上課前找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。
- 十二、下列學生每學期可超修 6 學分：
 - (一)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，請逕行於初選課時超修。
 - (二)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，請於加退選開放選課時間再行超修。
 - (三)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或跨學制修習課程者，請至課務組下載「學生選課報告」，核准後始可超修。